附件一

桃園市公園場地使用申請書

<table>
<tr><td>活動名稱</td><td></td><td>使用期間</td><td colspan="3">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起
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止</td></tr>
<tr><td>活動性質</td><td colspan="5">□(一)公益活動(無營利行為)。
□(二)文教、藝術、生態教育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活動。
□(三)營利性活動。
□1.市政　□2.社教　□3.休閒體育　□4.民俗節慶
□5.農業產品　□6.藝文展演　□7.文化創意產業
□(四)其他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</td></tr>
<tr><td>活動內容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使用地點</td><td colspan="2">區　　里　　公園</td><td>活動人數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附註：
一、營利性活動應檢附營利行為展售活動資料表(如附件三)。
二、申請使用場地集會、演說者，經管理機關核准並向場地所在地警察機關申請許可後，應於使用前檢附警察機關許可文件影本報管理機關備查，逾期未檢附者，管理機關得廢止其核准。
三、非營利性法人、團體應檢附登記、立案、核定、備查或其他資格證明文件影本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此致
(管理機關全銜)

申請人(單位)：　　簽章
負責人：　　簽章
身分證號碼：
承辦人：　　簽章
身分證號碼：
地址：
電話：

現場負責人：　　簽章
身分證號碼：
地址：
電話：

退款戶名：
金融機構名稱：
存款帳號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